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近期，有媒体称“在公司被立案调查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服务的金元证券就已经在撤”。公司董事会在获悉报道后，针对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于2016年5月解除了质押给金元证券的13,860万股，偿还了该笔质押对应的融资，同时再质押了8,960万股给金元证券，获取了与前述还款金额相同的融资；于2016年12月解除了质押给金元证券的4,570万股，尚有4,390万股质押至今未解除，再质押了934

万股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的质押情况，公司均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拉萨瑞鸿的质押安排系综合考量公司股价变化、质押股数、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

(3) 公司对传闻相关当事人编造谣言、散布传闻、误导客户及投资者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除上述信息外，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至

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6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